

#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8年2月)

(总第104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韩宏伟

编辑时间：2018年3月22日

## 目录

【税收要闻】 .....	2
2018年第一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实录 .....	2
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升级提速努力营造更好税收营商环境 .....	15
【流转税文件】 .....	17
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	17
【其他税费】 .....	18
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 .....	18
【所得税文件】 .....	22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2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	26
【财务会计】 .....	27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	27
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 .....	27
【相关文件】 .....	28
关于印发《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 .....	28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的通知 .....	28
【永大服务名录】 .....	31
永大服务名录 .....	31

---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 【税收要闻】

### 2018年第一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实录

发布日期：2018年02月2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国家税务总局于2月27日举行2018年第一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2018年第一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现场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 付树林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付树林:

各位新闻界的朋友，上午好！欢迎大家参加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一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

今天应该是各位记者第一次参加以税收政策解读为专题的新闻发布会。下面我简单介绍一下有关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落地，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及时回应基层税务机关及纳税人关切，2017年，税务总局建立“一竿子到底”的税收政策解读辅导机制，每季度举办一次税收政策解读辅导视频会，省、市、县三级税务机关相关业务人员和部分纳税人在各地通过视频的形式进行收看。视频会由总局相关业务司局负责同志现场解读新近出台的税收政策，并详细解答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基层税务机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政策、正确执行政策、充分享受政策。为进一步扩大辅导视频会宣传效果，方便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纳税人更好了解税收政策，从今年开始，我们在召开税收政策解读辅导视频会的同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去年底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税收协定执行方面的公告;环境保护税自今年1月1日起开征,均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本次发布会将围绕上述热点内容回答记者提问,我们邀请到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孙群、国际税务司副司长黄素华参加。



人民日报记者提问

**人民日报记者:**近年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对于鼓励企业“走出去”起到了积极作用。请问所得税司刘司长,这次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调整能给企业带来哪些利好?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刘宝柱：**感谢记者的提问。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是指企业取得境外所得在境外直接缴纳或间接负担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可以从其国内应纳税额中抵免的政策。这是一种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能够有效降低我国“走出去”企业的税负。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从两个方面对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进行了完善，一是在原来单一的分国不分项抵免方法的基础上，增加综合抵免方法，并赋予企业自行选择的权利；二是将境外股息间接抵免的层级由三层调整到五层。下面，我简要讲讲这一政策给企业带来的积极影响。

一是增加综合抵免法。同时在多个国家投资的企业将从此项政策调整中受益。他们不用再分别计算来自于不同国家的所得和抵免限额，而是采取统一计算的方式，这样一来，低税国的抵免余额可以调剂给高税国使用，高税国超过抵免限额

的部分也可以得到抵免,使得企业的抵免更加充分,有效降低企业境外所得总体税收负担。同时,相对于单一分国不分项的抵免方法,企业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的复杂性和工作量大大降低,企业税法遵从度也会得到相应提高。

二是增加间接抵免层级。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越来越多的“走出去”,有时需要在境外投资架构中设立多个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中间层平台公司,以实现对外国实体经营企业的控制,原来抵免不超过三层的限制难以完全适应企业“走出去”的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我国税收征管水平和企业核算水平的基础上,财税部门将抵免层级由三层扩大至五层,使现有政策设计更加契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从而使得企业抵免更加充分,有利于更好地鼓励我国企业“走出去”。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提问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了2017年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请问所得税司刘司长,此次修改调整的原因是什么?与2014年版

年度纳税申报表相比，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哪些优化改进？

**刘宝柱：**感谢记者的提问。对于广大企业财务人员而言，每年5月底前都有一项重要工作需要完成，就是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即依照税收相关法律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清上个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其中，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是重要环节，既是纳税人计算应纳税额、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重要载体，又是税务机关了解纳税人情况、开展后续管理的有效依托。

此前，纳税人使用的是税务总局于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从实际使用情况看，在协助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提升纳税遵从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本满足了不同行业纳税人和重点征管事项的填报要求。但是，随着近年来企业所得税政策不断完善，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年度纳税申报表需要随之修订。因此，2017年末税务总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以下简称“2017年版年度纳税申报表”）。

与上一版相比，2017年版年度纳税申报表以落实企业所得税政策和优化纳税人填报体验为抓手，实现了在填报难度上做“减法”，在填报质量上做“加法”，在填报服务上做“乘法”。一是报表结构更趋合理，修订后的表单数量压缩10%，有利于缩减纳税人的申报准备时间。二是落实政策更加精准，根据最新政策对表单或者栏次进行调整，确保了纳税人可以全面及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三是填报过程更为便捷，在申报表设计时更多考虑了信息化实现的要求，为各类纳税申报软件进一步优化自动计算、智能填报功能提供了便利条件。

最后，我想提示广大企业财务人员的是，纳税人必填的2017年版年度纳税申报表只有2张，其他均为选填表，最大限度减轻了纳税人的申报负担。



经济参考报记者提问

**经济参考报记者：**环境保护税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征，请问财产和行为税司孙司长，环保税开征的工作情况如何？下一步有哪些计划？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 孙群

**孙群：**谢谢提问。开征环境保护税，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强化企业治污减排责任，提高纳税人遵从度和全社会环保意识；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转型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更好发挥税收在促进绿色发展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018年1月1日，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税法规定，环境保护税是按季申报，今年4月1日才真正迎来环境保护税的首个征期。能否确保首个征期平稳顺利，是关系到环境保护费税制度转换成功落地的关键。因此，今年以来，我们围绕环保税首个征期这一关键时间节点，分三个阶段细化了15项重点工作任务，对表推进，狠抓落实。第一个阶段是今年1月1日至春节前，主要任务是苦练内功、夯实基础，努力做到业务精通、协作畅通、系统连通、数据融通。第二个阶段是春节后至3月底，主要任务是对基层地税机关加强指导、实地督导，对纳税人精准辅导、模拟申报。第三个阶段是4月份以后，重点任务是确保首个征期平稳有序，力求做到服务好、申报好、管理好。

下面，我简要给大家报告一下有关征管准备工作进展情况：一是落实税法要求，完善配套政策。《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已于1月27日正式发文公告，方便纳税人根据申报表要求做好首期纳税申报准备。二是做好数据移交，加快信息采集。目前各地税务机关已根据环保部门移交的污染源基本信息和排污费历史数据，识别认定环保税纳税人26万多户，正抓紧做好纳税人基础信息采集，提前导入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以减轻纳税人首个征期申报纳税负担。三是推进系统建设，加速联调测试。信息系统建设分三个部分：环保税金税三期工程核心征管系统由税务总局开发完成，已在各省部署上线，目前正根据前不久发布的纳税申报表进行相应完善；网络报税系统由各省开发，目前已基本完成与核心征管系统的联调测试，可确保首个征期纳税人能足不出户，通过网上报税系统申报缴纳环保税；税务和环保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由各省地税机关会同省级环保部门建设部署。各省地税部门已完成共享平台税务端部署，各省环保部门正加快环保端

部署。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开展培训辅导。截至目前,全国累计辅导环保税纳税人19余万户,占已识别认定户数的72.9%。

下一步,在首个征期前,我们重点抓好四项工作:一是继续完善配套政策、制度。二是联合环保部门,系统组织、层层开展环保税业务培训,确保一线税务人员能正确理解环保税政策,熟练征管系统操作,确保纳税人能计算、会申报。三是开展实地督导。将组织若干督导组赴各省,实地指导、督促各地加快落实各项征管准备任务,确保环保税首个征期平稳运行,税制顺利转换。四是继续大力推进税务、环保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平台部署、联测和连通工作。



#### 经济观察报记者提问

**经济观察报记者:** 请问财产和行为税司孙司长,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包括哪些报表?对比原先排污费申报表,环保税纳税申报表是否做了优化改进?

**孙群:** 谢谢提问。1月27日,税务总局公告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7号),明确环境保护税报表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环

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和《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纳税人按期申报和按次申报。《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用于一次性采集纳税人基础税源信息。

环保税纳税申报表围绕“简洁、减负”这一核心理念进行优化设计，将原来排污费按不同行业制定的报表模式调整为按“水、气、声、渣”四类污染物制定的报表模式。特别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对报表进行大幅精简，报表数量和纳税人填报字段量减少 2/3 左右。同时，通过报表结构优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采用了“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采集表”的结构设计。纳税人的排放口、污染物种类等基础税源信息，由基础信息采集表一次性采集，纳税人在每次申报时只需在纳税申报表中填报如浓度值、排放量等动态数据信息即可，如果是通过网报系统申报，基础信息采集表中已采集的污染源信息项，可自动带入申报表中。另一方面，纳税申报表与基础信息采集表均采用了“主表+附表”的结构。纳税人只需根据其排放的应税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附表填报即可，有效减少纳税人填报报表数量。纳税人如通过网报系统申报，申报表主表数据项均可由其附表或基础信息表自动带出或自动计算，自动生成环保税申报表主表，有效减轻了纳税人填报和计算负担。



经济日报记者提问

**经济日报记者：**请问国际税务司黄司长，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这一优惠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办理是否简便？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 黄素华

**黄素华：**感谢记者的提问。我国改革开放40年来，积极利用外资是重要战略。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在推动我国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与此同时，全球税收政策呈现新变化新特点，不少国家出台了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提出，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挑战，提高存量外资的利

用率，提高我国吸引外资的竞争力，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商务部四部门联合制发了文件，对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条件、享受优惠的程序和责任、后续管理、部门协调机制等作了具体规定。同时，税务总局还单独发布公告，明确相关配套征管制度，确保政策及时执行到位。

在办理流程、资料方面，相关政策文件分别就境外投资者当期享受、追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情形规定了简明的备案流程，明确了应提交的资料，尽量做到一次备案、当场办理。同时压缩征管表单，仅增加一张表格，即《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将境外投资者报告信息、追补享受政策申请信息、利润分配企业填报信息集成在一张表格中，尽可能减少报送者的负担。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提问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税收协定在避免双重征税、解决涉税争议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请问国际税务司黄司长，近期税务部门在统一和规范税收协定执行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黄素华：**税收协定是缔约双方税务合作的法律基础，能避免对跨境纳税人的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的确定性，也是涉税争议解决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国已与107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税收协定，形成了全球范围内的协定网络，覆盖了与我国双边投资关系较为紧密的主要经济体，对吸引外资和鼓励对外投资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更好地适应形势变化和企业遇到的新情况，近日，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和《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明确税收协定执行中的一些问题。

9号公告明确了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有关问题，进一步完善“受益所有人”规则。一方面允许没有滥用协定目的和结果的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减少征纳双方遵从成本；另一方面借鉴“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第六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待遇的不当授予）成果，对滥用协定风险较高的安排进行更加有效的防范。

11号公告则对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海运和空运、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以及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等有关事项作出了进一步明确，方便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在常设机构条款方面，明确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机构、场所构成常设机构等内容。在海运和空运条款方面，进一步明确适用该条款的国际运输业务范围等问题。在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方面，明确该条款适用的活动范围和具体适用规则。此外，还针对合伙企业设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情形，明确了适用税收协定的问题。

**付树林:** 下一步,全国税务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大对税收政策解读力度,推动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政策、正确执行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精准施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天的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

## 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升级提速努力营造更好税收营商环境

日期: 2018年01月26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举办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启动暨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发布活动,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表示,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减少办税时间,简并申报资料,优化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遵从度和获得感,努力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2014年以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已在全国税务系统连续开展了四年,至今已相继推出了26类90项系列创新服务举措。”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说,作为税务部门创新服务的品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坚持每年突出一个主题,每年实现一次新跨越,已走出了一条清晰的创新之路。

“多年的会计生涯,我看到了、感受到了税务部门不断优化服务的努力。”山东省嘉善文化传媒公司会计蔡宇对税务部门连续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感受颇深。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四年来的实施效果从网上办税的数据变化中便可一探究竟。”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说,2012年只有10%的税务机关开通了网上办税服务功能,而目前税务系统已100%开通网上办税服务厅,实现涉税信息采集、

申报缴税、发票业务、税收优惠、证明办理等90%以上涉税事项的网上受理,“网路”已逐步成为纳税人主要办税之“路”。

据了解,2018年,全国税务部门将以“新时代·新税貌”为主题,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主线,连续第5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推出5类20项便民办税措施,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在增强政策确定性方面,推出完善税收制度、开展征管制度清理、升级税收业务规范、加强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等4项20条措施,着力提升纳税人税法税制认同感。

——在增强管理规范性方面,推出改进税收执法、推进实名办税、实施信用管理、防控税收风险等4项13条措施,着力提升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平感。

——在增强系统稳定性方面,推出加快电子税务局建设、简便信息报送、推行财务报表税企间转换等3项10条措施,着力提升纳税人办税渠道畅通感。

——在增强办税便利性方面,推出优化实体办税服务、深化联合办税、简化纳税申报、创新发票管理、推行清单式服务、深化大企业服务等6项24条措施,着力提升纳税人申报缴税便捷感。

——在增强环境友好性方面,推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共治、服务经济发展战略等3项12条措施,着力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获得感。

“纳税人的办税体验是最有说服力的评价。”广东省汕头市地税局纳税服务科科长彭林鹏表示,此次“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在办税便利性方面推出优化实体办税服务、深化联合办税、简化纳税申报等措施,正是把服务落实在纳税人需求上的集中体现。

“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当头炮,是全面推开纳税人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据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副司长张维华介绍,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税务机关通过优化办税流程、提升纳税服务质效、融合线上线下

办税,在资料完整并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让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的事项,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一次或者全程网上办理。

此次税务总局公布的《清单》将于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清单》涵盖了税务登记、认定管理、发票办理等办税全流程,件件都是纳税人的关注点,条条都基于纳税人的办税需求。

任荣发强调,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便民措施执行到位,落地生效。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进一步落实好“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

[回到目录](#)

## 【流转税文件】

### 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18〕94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的执行时间由2018年3月1日调整为2018年5月1日。

二、各省国家税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做好相关软件系统调试、基层业务人员培训、纳税人宣传辅导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通知》的顺利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27日

[回到目录](#)

## 【其他税费】

### 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简称“税收协定”),现就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

二、判定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以下简称“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应根据本条所列因素,结合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一般来说,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一) 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二) 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实质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实质性的制造、经销、管理等活动。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实质性,应根据其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进行判定。

申请人从事的具有实质性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申请人从事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同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如果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三) 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四) 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五) 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三、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申请人虽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二)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均为符合条件的人。

“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是指根据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综合分析后可以判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符合条件的人”是指该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根据中国与其所属居民国（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和申请人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相同或更为优惠。

四、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 缔约对方政府；

(二)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三)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四) 申请人被第(一)至(三)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五、本公告第三条、第四条要求的持股比例应当在取得股息前连续12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达到规定比例。

六、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以下统称“代理人”)不属于“受益所有人”。申请人通过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无论代理人是否属于缔约对方居民,都不应据此影响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股东基于持有股份取得股息,债权人基于持有债权取得利息,特许权授予人基于授予特许权取得特许权使用费,不属于本条所称的“代为收取所得”。

七、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因素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可区分不同所得类型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资金流向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人力和物力配备情况、相关费用支出、职能和风险承担情况、贷款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或转让合同、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是否为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的“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情形时,应根据代理合同或指定收款合同等资料进行分析。

八、申请人需要证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应将相关证明资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第七条的规定报送。其中,申请人根据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和符合条件的人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根据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的人和中间层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和中间层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均应证明取得

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的税收居民身份。

九、在主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申请人因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而自行补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相关案件层报省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应该否定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应报经省税务机关同意后执行。

十、申请人虽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需要适用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十一、《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和《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按照本公告执行。

香港居民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公告适用于2018年4月1日及以后发生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3日

[回到目录](#)

## 【所得税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 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其中: 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 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 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 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四)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2月7日

##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2016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2月11日

## 【财务会计】

###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 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1.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 政 部

2018年2月1日

附件下1: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

载: [问题的处理规定.docx](#)

2: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

[问题的处理规定 .docx](#)

[回到目录](#)

## 【相关文件】

### 关于印发《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会〔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的贯彻实施，不断激发会计服务市场活力，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可持续发展，我部制定了《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2018年2月6日

附件:

## 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 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管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税务师、中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下简称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

- (一) 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工作;
- (二) 未受过刑事处罚;
- (三) 成为合伙人前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四) 取得上述职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的工作;
- (五) 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第三条 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在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总数中的比例,以及在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总人数中的比例不得超过20%。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不得超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财产的20%,且任一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均不得位居合伙人合伙财产份额前5位。

第四条 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和分所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

第五条 有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合伙人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时,除了提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与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有关的下列材料:

- (一) 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情况表(附表);
- (二) 有效身份证明;
- (三)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书面承诺函;

(五) 由省级行业协会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的证明,造价工程师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工作的证明由该工作经历所在单位出具,资产评估师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情况无需提供证明,由省级财政部门自行查验;

- (六) 近1年的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

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五项条件的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及承诺函。

第六条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或变更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的,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对于新增加的合伙人,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有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合伙人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向省级财政部门进行年度报备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备案时,还应当报送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情况表。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发现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九条 同时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和其他专业资格，但以其他专业资格身份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下载：

[附表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情况表.doc](#)

## 【永大服务名录】

###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658号大宁财智中心3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 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 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 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907 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A 幢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302 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 街 52 号 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远大一路 755 号国杰大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 53 号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 区人民南路 220 号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 东元西路 3 号 4 幢 1 单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西南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B座28

完

[回到目录](#)


---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